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内容所属类别为服务;为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本项目为: 雷波县财政局 2023-2026 年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评审机构) 采购项目。第三方评审机构对 2023 年-2026 年度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送审造价进行咨询(即评价与审查),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有偿服务。本采购项目共分成三个包(即:包一:房建项目类〈含房屋建筑与装饰及配套安装项目、构筑物、住宅小区绿化〉;包二:市政交通运输项目类〈含市政、道路与桥梁及交通配套安装项目、道路绿化、内河运输项目〉;包三:水利水电项目类〈含水利、电力、水保、土地整理、地质灾害治理、其他未包括的行业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包 1: 房建项目类〈含房屋建筑与装饰及配套安装项目、构筑物、住宅小区绿化〉

A.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 (1)完整性评审。评审项目申报程序是否合规,申报内容是否全面,申报资料 是否齐全等。
- (2)必要性评审。评审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与部门职责和宏观政策衔接是否紧密,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交叉重复等。
 - (3)可行性评审。评审项目立项实施方案是否可行,是否具备执行条件等。
- (4)合理性评审。评审项目支出内容是否真实、合规,预算需求是否科学合理,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等。

B.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建立服务质量内控制度,按照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工程造价咨 询、审核工作(包含内部的二级、三级复核、保留工作底稿等),服务内容合法、 客观、公正、完整、准确,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符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建设项目造价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符合相关行业业务规范、技术标准,不限于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查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实现财政投资评审阶段制定的目标要求。

C.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评审时限:

- ①报审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 4 个工作日,出具评审结果。
- ②报审额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项目为 5 个工作日,出具评审结果。
- ③报审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项目为10个工作日,出具评审结果。
- ④报审额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项目为 12 个工作,出具评审结果。
- ⑤报审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为15个工作日,出具评审结果。
- ⑥涉及抢险救灾或其他特殊情况项目,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建设进度要求, 适当调整工作时限:

注:以上评审时限为供应商形成审核结果的时限;评审时限为送审资料齐备、内容无瑕疵情况下,工作正常完成的时间。若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下可做适当调整。

(2)人员配置

- ①各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服务时,专业人员必须 是本单位注册人员,且全部为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承诺的固定参审人员。
- ②参审人员应具有对应专业一级造价师(含原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D.提交成果(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应提供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含电子文档刻录光盘):

- ①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预(概)算控制价审核报告等;
- ②形成结果报告的实施方案、过程记录、工作底稿等;
- ③法律法规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E.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严守国家相关法律、职业道德。对咨询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包 2: 市政交通运输项目类〈含市政、道路与桥梁及交通配套安装项目、道路 绿化、内河运输项目〉

A.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 (1)完整性评审。评审项目申报程序是否合规,申报内容是否全面,申报资料 是否齐全等。
- (2)必要性评审。评审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与部门职责和宏观政策衔接是否紧密,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交叉重复等。
 - (3)可行性评审。评审项目立项实施方案是否可行,是否具备执行条件等。
- (4)合理性评审。评审项目支出内容是否真实、合规,预算需求是否科学合理,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等。

B.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建立服务质量内控制度,按照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工程造价咨 询、审核工作(包含内部的二级、三级复核、保留工作底稿等),服务内容合法、 客观、公正、完整、准确,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 (2)符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建设项目造价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符合相关行业业务规范、技术标准,不限于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查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实现财政投资评审阶段制定的目标要求。

C.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评审时限:

- ①报审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 4 个工作日,出具评审结果。
- ②报审额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项目为 5 个工作日,出具评审结果。
- ③报审额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项目为 10 个工作日,出具评审结果。
- ④报审额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项目为 12 个工作,出具评审结果。
- ⑤报审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为 15 个工作日,出具评审结果。
- ⑥涉及抢险救灾或其他特殊情况项目,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建设进度要求, 适当调整工作时限:

注: 以上评审时限为供应商形成审核结果的时限; 评审时限为送审资料齐备、内容无瑕疵情况下,工作正常完成的时间。若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下可做适当调整。

(2)人员配置:

- ①各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服务时,专业人员必须 是本单位注册人员,且全部为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承诺的固定参审人员。
- ②参审人员应具有对应专业一级造价师(含原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D.提交成果(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应提供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含电子文档刻录光盘):

- ①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预(概)算控制价审核报告等;
- ②形成结果报告的实施方案、过程记录、工作底稿等;
- ③法律法规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E.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严守国家相关法律、职业道德。对咨询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包 3: 水利水电项目类〈含水利、电力、水保、土地整理、地质灾害治理、其他未包括的行业项目〉)

A.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 (1)完整性评审。评审项目申报程序是否合规,申报内容是否全面,申报资料 是否齐全等。
- (2)必要性评审。评审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与部门职责和宏观政策衔接是否紧密,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交叉重复等。
 - (3)可行性评审。评审项目立项实施方案是否可行,是否具备执行条件等。
- (4)合理性评审。评审项目支出内容是否真实、合规,预算需求是否科学合理,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等。

B.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建立服务质量内控制度,按照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工程造价咨 询、审核工作(包含内部的二级、三级复核、保留工作底稿等),服务内容合法、 客观、公正、完整、准确,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 (2)符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建设项目造价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符合相关行业业务规范、技术标准,不限于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查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实现财政投资评审阶段制定的目标要求。

C.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评审时限:

- ①报审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 4 个工作日,出具评审结果。
- ②报审额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项目为 5 个工作日,出具评审结果。
- ③报审额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项目为 10 个工作日,出具评审结果。
- ④报审额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项目为 12 个工作,出具评审结果。
- ⑤报审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为 15 个工作日,出具评审结果。
- ⑥涉及抢险救灾或其他特殊情况项目,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建设进度要求, 适当调整工作时限;

注: 以上评审时限为供应商形成审核结果的时限; 评审时限为送审资料齐备、内容无瑕疵情况下,工作正常完成的时间。若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下可做适当调整。

(2)人员配置

- ①各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服务时,专业人员必须 是本单位注册人员,且全部为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承诺的固定参审人员。
- ②参审人员应具有对应专业一级造价师(含原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D.提交成果(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应提供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含电子文档刻录光盘):

- ①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预(概)算控制价审核报告等;
- ②形成结果报告的实施方案、过程记录、工作底稿等;
- ③法律法规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E.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严守国家相关法律、职业道德。对咨询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包 1:

- 1、服务期限: 3年(合同暂定一年一签),具体履行时间合同中约定。
- 2、付款方式:据实结算。(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评审实际数量和结算须知及要求每期办理结算,每期分为按月或季结算(可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双方约定)。结算经双方审核确认后,评审机构提供正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支付。)
 - 3、结算须知及要求
- 3.1 单个项目结算依据及标准:参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川价发〔2008〕141 号)文件中审核工程预算标准计算基价的 0.65 倍为最高控制价,在最高控制价的基础上按供应商的下浮比例确定咨询服务费。结算时,咨询服务费彽于 2000 元按 2000 元计。
 - 3.2 结算扣减服务费条款:

咨询人出现如下情况,结算时委托人可以扣减咨询人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费 (注:扣除额度结算时因具体情况而定):

- 3.2.1 咨询成果文件对工程量复核汇总出现较大偏差,工程量小数点不符合计量规则规定、综合单价(含材料价格)严重偏离、不按政策规定核定相关费用等,被采购人(业主)抽审到或有关部门稽核稽查到的。
 - 3.2.2 咨询成果资料文件中签字盖章不规范或不符合要求的。
 - 3.2.3 非正当理由延时送达咨询成果资料文件。
 - 3.2.4 理由依据不充分导致综合单价或总价审增较多的。
 - 3.2.5 违反双方签订的廉政承诺书规定内容的。
 - 3.2.6.其他违反计量、计价政策规定及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 4、报价须知:本项目响应供应商以下浮百分比方式进行报价(在最高控制价的基础上,按供应商下浮的比例(以百分比计,取整数。)确定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咨询服务费=最高控制价*(1-投标单位的下浮比例)。报价中应包含不限于(包括咨询审核、现场踏勘<含来往交通、差旅、食宿>、资料打印、邮寄等)完成本工程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5、其他要求: 本项目合同为一年一签。供应商出现以下 2 项情形的, 采购

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下一年度采购合同续签事宜。

- ①供应商出现违背国家相关法律、职业道德、其他违反计量、计价政策规定及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 ②供应商在项目评审期间出现"结算扣减服务费条款"2次及以上。
- 注: 若以上情形,导致采购人有损失的,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承担相应处罚等。
- 6、风险自留: 因国家政策或机构职能调整等原因,合同履行中存在可能被 终止或解除的风险。

包 2:

- 1、服务期限: 3年(合同暂定一年一签),具体履行时间合同中约定。
- 2、付款方式:据实结算。(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评审实际数量和结算须知及要求每期办理结算,每期分为按月或季结算(可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双方约定)。结算经双方审核确认后,评审机构提供正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支付。)
 - 3、结算须知及要求
- 3.1、单个项目结算依据及标准: 市政项目参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中审核工程预算标准计算基价的 0.65 倍为最高控制价,在最高控制价的基础上按供应商的下浮比例确定咨询服务费。结算时,咨询服务费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计;②交通运输项目参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中审核工程预算标准计算基价的 0.50 倍为最高控制价,在最高控制价的基础上按供应商的下浮比例确定咨询服务费。结算时,咨询服务费低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 3.2 结算扣减服务费条款:

咨询人出现如下情况,结算时委托人可以扣减咨询人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费(注:扣除额度结算时因具体情况而定):

3.2.1 咨询成果文件对工程量复核汇总出现较大偏差,工程量小数点不符合计量规则规定、综合单价(含材料价格)严重偏离、不按政策规定核定相

关费用等,被采购人(业主)抽审到或有关部门稽核稽查到的。

- 3.2.2 咨询成果资料文件中签字盖章不规范或不符合要求的。
- 3.2.3 非正当理由延时送达咨询成果资料文件。
- 3.2.4 理由依据不充分导致综合单价或总价审增较多的。
- 3.2.5 违反双方签订的廉政承诺书规定内容的。
- 3.2.6.其他违反计量、计价政策规定及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 4、报价须知:本项目响应供应商以下浮百分比方式进行报价(在最高控制价的基础上,按供应商下浮的比例(以百分比计,取整数。)确定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咨询服务费=最高控制价*(1-投标单位的下浮比例)。报价中应包含不限于(包括咨询审核、现场踏勘<含来往交通、差旅、食宿>、资料打印、邮寄等)完成本工程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5、本项目合同为一年一签。供应商出现以下 2 项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下一年度采购合同续签事宜。
 - ①供应商出现违背国家相关法律、职业道德、其他违反计量、计价政策规定及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 ②供应商在项目评审期间出现"结算扣减服务费条款"2次及以上。
- 注: 若以上情形,导致采购人有损失的,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承担相应处罚等。
- 6、风险自留: 因国家政策或机构职能调整等原因,合同履行中存在可能被 终止或解除的风险。

包 3:

- 1、服务期限: 3年(合同暂定一年一签),具体履行时间合同中约定。
- 2、付款方式:据实结算。(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评审实际数量和结算须知及要求每期办理结算,每期分为按月或季结算(可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双方约定)。结算经双方审核确认后,评审机构提供正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支付。)
 - 3、结算须知及要求

- 3.1、单个项目结算依据及标准:参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中审核工程预算标准计算基价的 0.50 倍为最高控制价,在最高控制价的基础上按供应商的下浮比例确定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低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 3.2 结算扣减服务费条款:

咨询人出现如下情况,结算时委托人可以扣减咨询人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费(注: 扣除额度因具体情况双方商定):

- 3.2.1 咨询成果文件对工程量复核汇总出现较大偏差,工程量小数点不符合计量规则规定、综合单价(含材料价格)严重偏离、不按政策规定核定相关费用等,被采购人(业主)抽审到或有关部门稽核稽查到的。
 - 3.2.2 咨询成果资料文件中签字盖章不规范或不符合要求的。
 - 3.2.3 非正当理由延时送达咨询成果资料文件。
 - 3.2.4 理由依据不充分导致综合单价或总价审增较多的。
 - 3.2.5 违反双方签订的廉政承诺书规定内容的。
 - 3.2.6.其他违反计量、计价政策规定及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 4、报价须知:本项目响应供应商以下浮百分比方式进行报价(在最高控制价的基础上,按供应商下浮的比例(以百分比计,取整数。)确定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咨询服务费=最高控制价*(1-投标单位的下浮比例)。报价中应包含不限于(包括咨询审核、现场踏勘<含来往交通、差旅、食宿>、资料打印、邮寄等)完成本工程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5、本项目合同为一年一签。供应商出现以下 2 项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下一年度采购合同续签事宜。
 - ①供应商出现违背国家相关法律、职业道德、其他违反计量、计价政策规定及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 ②供应商在项目评审期间出现"结算扣减服务费条款"2次及以上。
- 注: 若以上情形,导致采购人有损失的,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承担相应处罚等。
- **6**、风险自留:因国家政策或机构职能调整等原因,合同履行中存在可能被终止或解除的风险。

注(实质性要求):

以上包一、包二、包三中标原则:各包只选1家供应商中标,可以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单包或多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包。依照包号顺序从第1包开始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为本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继续进入其他包次的排序。

四、验收办法及标准

包1、包2、包3

- 1、验收主体:雷波县财政局。
- 2、验收时间:供应商每期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 3、验收办法: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 4、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合同实质性条款

包1、包2、包3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